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2B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杜成志		
项目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用人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成立。建设单位全部生产经营、工艺装备人员均源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彩高科”)。用人单位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万圆整,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2B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玻璃(含光热玻璃、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防火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丁春迎				
现场调查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 04.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成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04. 24 ~2024. 04.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成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化学因素：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氨、氮氧化物（以NO₂计）、二氧化硫、二氧化锡（按Sn计）、氢氧化钠、碳酸钠、一氧化碳。

（2）物理因素：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照度。

检测结果：

6.1.1 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硅砂线操作工接触总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2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硅砂线操作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3 氨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氨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4 氮氧化物（以NO₂计）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以NO₂计）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5 二氧化硫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6 二氧化锡（按Sn计）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锡（按Sn计）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7 氢氧化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余热锅炉及脱销脱硫操作工接触氢氧化钠的短间接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8 碳酸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纯碱投料工接触碳酸钠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9 一氧化碳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1.10 高温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WBGT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1.11 工频电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1.12 噪声

本次共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切割操作工40h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斗提机头巡检位、混料机、碎玻璃皮带头巡检位、碎玻璃皮带尾巡检位、北侧水包和搅拌器、2#澄清带火腚池壁冷却风机、1#融化池助燃风机、鼓风机、1#钢渣渣冷却风机、1#L吊墙冷却风机、2#

	<p>池炉冷却风系统、4#池炉冷却风系统、天然气配气间、熔化池壁冷却风机、加料机、南侧水包搅拌器、1#锡槽槽底冷却风机、横掰瞬间、掰边落板瞬间、正常落板处（瞬时）、切割机（瞬时）、折弯瞬间、脱硫塔底部螺旋、脉冲阀（瞬时）、引风机、余热锅炉、螺杆空压机、离心空压机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6.1.1 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硅砂线操作工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2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硅砂线操作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3 氨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4 氮氧化物（以 NO2 计）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以 NO2 计）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5 二氧化硫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6 二氧化锡（按 Sn 计）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锡（按 Sn 计）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7 氢氧化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余热锅炉及脱销脱硫操作工接触氢氧化钠的短间接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8 碳酸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纯碱投料工接触碳酸钠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9 一氧化碳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6.1.10 高温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6.1.11 工频电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6.1.12 噪声 本次共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切割操作工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超标，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斗提机头巡检位、混料机、碎玻璃皮带头巡检位、碎玻璃皮带尾巡检位、北侧水包和搅拌器、2#澄清带火</p>

	<p>脖池壁冷却风机、1#融化池助燃风机、鼓风机、1#钢渣渣冷却风机、1#L吊墙冷却风机、2#池炉冷却风系统、4#池炉冷却风系统、天然气配气间、融化池壁冷却风机、加料机、南侧水包搅拌器、1#锡槽槽底冷却风机、横掰瞬间、掰边落板瞬间、正常落板处（瞬时）、切割机（瞬时）、折弯瞬间、脱硫塔底部螺旋、脉冲阀（瞬时）、引风机、余热锅炉、螺杆空压机、离心空压机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p> <p>建议：</p> <p>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尤其要严格监督对超标岗位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以及防护设施的运行情况）。</p> <p>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p> <p>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